证券代码: 873891 证券简称: 科荣达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20.2939 万元。	第七条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982,120 股,公司将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修订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九条 公司现在股份总数为 7,020.293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九条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982,120 股,公司将在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修订公司股份总数,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Cronda Aviation Technology Corp., ltd.	英文名称: BEIJING CRONDA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 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 .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检查公司财务;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检查公司财务;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 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 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 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 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可 定向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其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相 关条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份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登记存管、公告等)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正式实施。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条款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同时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将发生变化,故公司拟根据股票定向发行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